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有终止或者取消的可能）

龙口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81000202502000125

项目名称：龙口市 2025 年白蚁预防项目



采购人：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烟台骏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1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3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烟台骏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委托，现对龙口市 2025 年白蚁预防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贵公司参加，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采购内容：龙口市 2025 年白蚁预防项目，共分为 1 个包，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 有关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供应商，可根据《龙口市财政局转发《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通知》（龙财采〔2022〕22 号）上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未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供应商仍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付款方式：项目服务完成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三个月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合同的主要内容应与原合同保持一致，合同服务内容及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2.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4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建设部《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JGJ/T 245-2011 相关要求以及国家、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现行有关规定。

2.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6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响应，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应立即响应，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2.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2.7.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2.7.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

2.7.3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2.7.4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需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作为响应文件中投标函的内容。供应商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信用信息报告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3. 有关说明：

3.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必须完成所有相关的白蚁预防服务等相关工作，提供服务所需的药品、设备及辅材，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3.2 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基坑、基槽的四壁及坑底、槽底、地下室侧壁及顶板处理、建筑物管道进出口处理、基坑岩土、基坑回填土、基础、室外地坪药物处理、地下室、首层砌体墙处理、变形缝（包括伸缩缝、沉降缝）的药物处理、管道竖井、电梯井、管沟的药物处理、埋地电缆沟的处理、房屋四周及外墙外侧处理，架空层绿化带、首层室外绿化带种植土处理、建筑常用木屋架、木过梁、檩、椽、檐、木楼板、木柱脚木砖等木质材料、风险费、保险费、管理、利润、税金、验收、相关资料及包治期内的白蚁防治服

务等所有一切费用（含药品采购）。

3.3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服务要求，供应商在进行服务时，除须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4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执行并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和合同的规定。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采购人负责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按磋商文件及合同对本项目中所涉及到药物的质量和数量以及施药区域进行验收。作业需用的白蚁防治药物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作业完成后采购人可从施药区域中随机抽取进行检测，如一次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调换，如两次调换后仍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条款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验收所需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开据验收证明。

财政部门将按随机抽查模式对验收工作进行抽查。关于财政部门抽查过程中发生的检测（检验）费、专家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若抽查结成果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负担相关费用；若抽查结果无问题的，由市财政列支。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验收小组、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5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总预算为：**70 万元人民币**，**（综合单价含药品）**正常施工单价 0.55 元/平方米；一层地面及补救施工单价 0.275 元/平方米。**供应商报价总价或综合单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8 招标代理费收取方式：银行电汇、现金。

3.8.1 代理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伍仟陆佰元整（¥56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银行电汇、现金。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

最高价 项目	100 万以 下（含）	100 万-500 万（含）	5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5000 万（含）	5000 万-1 亿（含）	1 亿 以 上
服务	0.8%	0.45%	0.25%	0.10%	0.05%	0.01%

注：本项目招标代理费计费基数为本项目最高限价。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按本计费标准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费；超过 50000 元的，按 50000 元计费。

3.9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或在开标现场提交纸质资料。

3.10 供应商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答复为准。

3.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11.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3.11.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11.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1.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报采购人相关部门备案。

3.11.5 为进一步畅通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创新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有效破解我市中小微企业当前面临的困境，切实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根据烟台市财政局要求，将附件“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编入电子采购文件（详见附件：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的宣传力度。

3.12 本项目为预采购，供应商应特别注意本项目存在取消或终止采购的可能，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项目最新公告，因不及时关注公告所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身承担。

4. 采购议程安排：

4.1 （1）根据山东省及烟台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分别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

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yantai.gov.cn/>) 进行免费注册并完善用户信息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服务→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用户系统), 请务必确保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 否则将无法有效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未按上述方式登记注册导致无法投标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2) 潜在供应商需在开标前, 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免费下载 YTZF 版磋商文件参与投标。

(3) 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的供应商可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版磋商文件 (文件格式: YTZF), 具体操作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查看。

注: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随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页面, 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 答疑文件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可直接下载, 如该项目发布答疑文件, 请务必下载, 并使用最新的答疑文件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 责任自负。

4.2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 (北京时间), 逾期递交的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口分中心 (龙口市绛水河东路 4 号)。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 (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口分中心 (龙口市绛水河东路 4 号)。

4.3 本项目执行“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①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烟财采【2021】8 号文规定, 需要供应商通过线上会议室观看开标现场视频, 对开标现场进行实时直播,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需要各供应商提前下载好“腾讯会议”工具, 检测电脑运行环境。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② 使用工具: 腾讯会议

③ 会议号 (房间号): 611-639-576

④ 入会时间: 开标前半个小时内

⑤ 会议开始时间：开标时间

退会时间：开标结束时间

⑥ 备注名称：请各供应商将备注改成各自供应商的名称（若未修改名称，公布供应商名单后，将不是参加本工程的人员移出会议，若因未修改名称而被移出会议无法直播现场会议的，后果自行负责）

⑦ 步骤：网上下载“腾讯会议”一自行注册-注册完后登录“腾讯会议”一点击“加入会议”一输入“会议号”一改您的名称“”（将名称改为供应商名称）。

友情提示：为防止现场直播影响您解密等操作，可用手机或另一台电脑观看直播。

5、电子交易系统注意事项：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统一使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CA）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网上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网上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及时办理。[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5.2 为保证 CA 证书可以正常运行，供应商须按要求配置电脑环境，及时下载相关驱动并安装（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信息→下载中心-软件下载→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系统驱动，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rj/123305.jhtml>）。

5.3 电子标交易大体流程：下载磋商文件（文件格式.YTZF）→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版）→同步项目→供应商签到→公布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解密→唱标-开标情况确认→评标，电子化交易具体操作步骤供应商自行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yantai.gov.cn/>）下载并仔细阅读《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5.4 下载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可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磋商文件（文件格式.YTZF）。

5.5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需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rj/123308.jhtml>）。软件使用教程可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操作培训——供应商专场”

(<https://college.bqpoint.com/college/collegeclasdetail.html?ClassGuid=f97574-d5c4-4e85-8095-46b9429f432b>) 进行学习, 也可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23302.jhtml>) 进行学习。

5.6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并打印回执。

5.7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时限为 30 分钟)解密响应文件, 未能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未按时提交响应文件, 投标无效。用于响应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 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 需要重新加密响应文件上传。

5.8 开标情况确认: 唱标结束后, 由供应商核对开标一览表的主要内容, 如无异议,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确认。未及时进行签章确认的, 视为认同唱标结果。

6. 联系方式:

6.1 采购人: 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 杨科长 电话(传真): 0535-8952269

地址: 龙口市港城大道 1001 号

6.2 采购代理机构: 烟台骏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帐号: 1606047109100052618

地址: 龙口市黄城锦里七号七区北临街 20-3-102 (新民学校对面)

邮编: 265701

电话: 0535-2765596

联系人: 韩颖超

6.3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技术电话: 0531-82669782、0531-82669864

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 0535-6788612

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技术电话: 0535-6788614、4009980000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本项目为龙口市 2025 年白蚁预防项目，2025 年白蚁预防工程分为两部分：正常施工和一层及补救施工两部分。正常施工建筑面积为 1214670.135 平方米，单价 0.55 元/平方米；一层地面及补救施工建筑面积 127058.44 平方米，单价 0.275 元/平方米，总价 70 万元。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龙口市 2025 年新建工程白蚁预防分两部分：正常施工建筑面积为 1214670.135 平方米；一层地面及补救施工建筑面积 127058.44 平方米，最终以实际防治数量为准进行结算，具体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熟悉烟台的白蚁种属及生物习性，能根据不同的现场情况编制有针对性的规范的白蚁预防作业方案，具有新建工程白蚁预防工作经验。

2、作业人员需经过白蚁预防上岗培训，持证上岗，要求本项目须配备固定现场作业人员不少于 4 名（含现场负责人一名），预防施工做到随叫随到。

3、有专业的白蚁预防作业机械设备，作业人员能够熟练操作相关设备。作业设备满足药物屏障措施基本要求。

4、工作安排、工作进度、服务质量等方面须接受采购人的管理。供应商必须承诺成交后能够完全配合本项目的进度开展工作。

5、能够严格按照规范作业，确保作业质量，作业包括建筑基坑、回填土及建筑用木材等具体施药部位，作业时接受采购人跟踪检查及化学检测抽检，由采购人确认合格并根据现场实际工作内容计算工作量。

6、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根据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签证汇总报市财政局审核批准后下拨服务费用。

7、白蚁预防包治期为 15 年，包治期内发生蚁害的，由成交单位免费负责灭治，所有服务均为上门服务。

8、本次采购包括（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1）建筑物基坑、基槽的四壁及坑底、槽底；
- （2）地下室侧壁及顶板处理；
- （3）建筑物管道进出口处理；



- (4) 基坑岩土、基坑回填土、基础、室外地坪药物处理；
- (5) 地下室、首层砌体墙处理；
- (6) 变形缝（包括伸缩缝、沉降缝）的药物处理；
- (7) 管道竖井、电梯井、管沟的药物处理；
- (8) 埋地电缆沟的处理；
- (9) 房屋四周及外墙外侧处理，架空层绿化带、首层室外绿化带种植土处理；
- (10) 建筑常用木屋架、木过梁、檩、椽、檐、木楼板、木柱脚木砖等木质材料；
- (11) 包治期（15 年）时间内的白蚁防治服务；
- (12) 按建设部、农业部等相关要求采购白蚁防治药物。

注：以上技术要求仅供参考，供应商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服务，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所报综合单价是指在满足技术规范并全部完成文件第二部分第二大项第 8 条作业内容的情况下，全部费用按白蚁防治受理面积，受理是依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平均计算的单位建筑面积综合价格，实际作业中未实施的部分从单位建筑面积综合价格中扣除。综合单价中应包含 15 年包治期内免费白蚁灭治费用，并附白蚁灭治预案。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实施过程中因不定性因素造成的风险进行报价，成交供应商须不定期进行土样抽检，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作业需用的白蚁防治药物由供应商提供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4、白蚁预防服务主要采用药物屏障法进行防治，须严格按照《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JGJ/T245-2011）、《山东省白蚁防治技术规程》（J16714-2021）、《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的通知》（烟建住房【2023】11 号）等文件要求操作，药物屏障法白蚁预防施工技术要点如下：

4.1 土壤屏障的设置位置

4.1.1 无地下室基础：室内地坪全部设置水平屏障；

4.1.2 埋深不大于 3m 地下室基础：基础底板下面全部设置水平屏障，基础侧面设置垂直屏障；

4.1.3 基础墙：两侧设置垂直屏障；

4.1.4 房屋四周（散水坡）：设置垂直屏障、水平屏障；

- 4.1.5 柱基、桩基:四周设置垂直屏障;
- 4.1.6 变形缝:侧壁设置垂直屏障、下部设置水平屏障;
- 4.1.7 地下电缆沟:两侧设置垂直屏障、下部设置水平屏障。

4.2 土壤屏障设置的面积要求

- 4.2.1 垂直屏障应紧贴基础或墙体,宽度不应小于 150mm,深度应延伸至基础梁以下不少于 100mm;
- 4.2.2 散水坡下方土壤表层应设置水平屏障,宽度不应小于 300mm,深度不应小于 50mm;
- 4.2.3 垂直屏障与水平屏障应相互连接。

4.3 土壤屏障设置药液用量要求

- 4.3.1 垂直屏障的药液使用剂量为 25L/立方;
- 4.3.2 水平屏障的药液使用剂量为 3L/平方;
- 4.3.3 药物土壤屏障应严格按照药物说明书的要求及上述规定进行设置,在保证预防效果的前提下,宜采用允许的最低剂量、最低浓度进行房屋白蚁预防。

5、成交供应商应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应自行负责施工现场作业及人员的安全管理。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作业人员的现场施工安全,人身防护安全等,所有与服务相关的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6、 为保证白蚁预防质量和效果,成交供应商应配备专用白蚁防治车辆,具有自动上药、搅拌、喷洒等自动高效作业功能,禁止采用简易车辆和机械。

四、药品要求。

本次采购药品名称: 5%联苯菊酯悬浮剂, 数量: 按照实际施工数量。

5%联苯菊酯悬浮剂控制项目指标:

项 目		指标
联苯菊酯质量分数/%		5.0±0.5
悬浮率/%		≥90
PH 范围		4.0~7.0
倾倒性	倾倒后残余物/%	≤2.5
	洗涤后残余物/%	≤0.5
湿筛试验 (通过 44 μ m 筛) /%		大于等于 98

持久起泡性（1min 后）/mL	小于等于 25
低温稳定性 a	合格
热贮稳定性 b	合格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内容。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烟台骏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受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与磋商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与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2 供应商须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并编辑响应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系统；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其他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8 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9 为本次项目提供任何环节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10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4. 其他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4 无论中标与否，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函
- (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日前，用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提出问题（以其他方式提出的问题不予受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予以答复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答复为准。

6.3 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获得供应商信息，不能主动联系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及时下载查看磋商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澄清、修改文件（答疑文件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可直接下载，如该项目发布答疑文件，请务必下载，并使用最新的答疑文件进行响应文件制作），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3 采购人可以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请使用“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章：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上传，软件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index.jhtml>。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1.2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

11.2.1 供应商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1.2.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装订成册，并在相应位置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印章。

11.2.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则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若供应商为自然人，须在响应文件对应位置签字。

11.3 纸质响应文件应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若纸质版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与上传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以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成交供应商须于开标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五份纸质版响应文件（要求从系统中进行打印，并且签字盖章齐全）送或邮寄到代理机构，如采用邮寄方式则邮费自付。

12. 报价

12.1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供应商根据预计预防面积数量一次性报定投标总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含税全部费用的总和，并应考虑实施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供应商只允许一个方案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注：正常施工建筑单价 _____元/平方米，一层地面及补救施工建筑单价_____元/平方米，是指在满足技术规范并全部完成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二大项第 8 条作业内容的情况下，全部费用按白蚁防治受理面积，受理是依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平均计算的单位建筑面积综合价格，实际作业中未实施的部分从单位建筑面积综合价格中扣除。综合单价中应包含 15 年包治期内免费白蚁灭治费用。最终结算时按实际防治数量*成交单价计算，若超过采购预算（70 万元）则按采购预算（70 万元）结算。

12.2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服务要求，供应商在进行服务时，除须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12.3 最高限价：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不接受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1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5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格式 8。

14.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并须提供：

14.1 所投软件系统的技术性能、功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14.2 服务实施方案，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实施方法，质保售后的保证措施，对本项目服务的承诺；

14.3 综合说明；

14.4 偏离表；

14.5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按照鲁财采（2019）40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15.2 各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在信用中国网址、信用山东网址查询 是否存在一般失信行为，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开标现场发现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不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15.3 根据龙财采[2022]21 号文件要求（详见附件格式 9），若供应商被评为三星以下，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现场发现供应商被评为三星以下且不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报价将被否决。

15.4 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或被评为三星以下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 14000 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的磋商保证金。

15.5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等

形式提交（请注明项目名称）。

15.6 磋商保证金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于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缴纳保证金），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15.7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8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5.9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10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10.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5.10.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32 规定签订合同；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电子版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等部分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印章（电子印章）；如需签字的，须电子签字或签字后以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对应位置。

成交供应商于开标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伍份响应文件（在系统内打印出带水印的）纸质版标书（公章或自然人印章、签字齐全）邮寄到代理机构，邮费自付。

D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口分中心（龙口市绛水河东路 4 号）。

19.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0.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已上传系统的响应文件撤销或撤回后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只以开标时间到供应商在系统中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21.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 网上开标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交易平台开标操作步骤为：公布供应商→在线解密→开标结束。响应文件解密需要使用响应文件生成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E 报价、磋商、成交

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1）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供的磋商保证金有瑕疵；

（2）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响应文件；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5）服务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磋商小组成员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7）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出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的，磋商小组成员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8）技术文件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详细描述，磋商小组成员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9）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1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1 磋商小组成员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6)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处以采购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2) 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的（已提交

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 （3）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 （4）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要求签订合同的；
- （6）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 （7）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27. 磋商原则

27.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7.2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7.3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4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7.5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7.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单位；

27.7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8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原则：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是否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的规定，因自身问题，造成废标或其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后果自行承担。

28. 磋商程序

28.1 磋商会议在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口分中心（龙口市绛水河东路 4 号） 进行。

28.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不同于公开招标，合格供应商至少有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公开宣读。

28.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供应商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授权代表、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对澄清的答复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答复为准，并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8.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3.4 采购人将只对实质上符合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由磋商小组采用

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进行独立综合评分。根据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自然人印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注：开启二轮报价的通道，供应商通过系统进行报价（评审专家开启二次报价通道，供应商通过系统在30分钟内进行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废标处理）。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采购项目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8.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分细则》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8 所有供应商报价虚高、远远高于磋商小组集体商定的合理价格的，经磋商小组集体商定，可重新进行磋商。

28.9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 分数		评审要素
1	磋商报价	20 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 分）。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2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2	防治服务方案	59 分	项目理解（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等情况，由评委独立评价： （1）项目任务目标明确、总体思路清晰，对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把握准确的，得 10 分； （2）项目任务目标基本明确、总体思路基本清晰，对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的，得 9.5 分； （3）对项目任务目标不明确，整体防治思路不清晰，缺少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得 9 分。 （4）无此项描述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总体防治服务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总体的防治服务方案情况，由评委独立评价： （1）总体防治服务方案详尽，服务措施完善，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 （2）总体防治服务方案基本详尽，服务措施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9.5 分； （3）总体防治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措施缺乏，可行性低的，得 9 分。 （4）无此项描述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人员分工等情况，由评委独立评价： （1）人员配置数量充足、分工明确，岗位安排科学非常合理的，得 10 分； （2）人员配置数量一般、分工基本明确，岗位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9.5 分； （3）人员数量较少，无明确分工，无岗位安排或安排不合理的，得 9 分。 （4）无此项描述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设备投入（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设备投入情况，由评委独立评价： （1）拟投入的机械设备专业强、规模大、先进且操作性强，应急调度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2）拟投入的机械设备不够专业，仅能满足项目基础需求的，得 9.5 分。 （3）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没有针对性、数量不足，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9 分。 （4）无此项描述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工作计划安排（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及计划安排等，由评委独立评价： （1）工作及计划安排全面、明确、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2）工作及计划安排基本全面、明确、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 9.5 分； （3）工作及计划安排 9 分。 （4）无此项描述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9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情况，由评委独立评价： （1）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能够有效的确保质量及施工进度的，得 9 分； （2）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能确保质量及施工进度的，得 8.5 分； （3）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简单、片面，缺乏针对性的，得 8 分。 （4）无此项描述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3	类似项目 业绩	2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需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报价文件中,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未提供或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 得 0 分。
4	售后服务 方案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情况, 由评委独立评价: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有详细的包治方案且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 得 9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有包治方案, 各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 得 8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缺乏包治方案或方案简单、片面、可行性低的, 得 7 分。 (4) 无此项描述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5	履约能 力、 服务能力	10 分	根据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的履约能力、服务能力等, 由评委独立评价: (1) 履约能力强, 服务体系完善、内容完整且响应措施切实、可行, 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的, 得 10 分; (2) 履约能力一般, 服务体系基本完善、内容基本完整且响应措施切实一般、可行性一般的, 得 9 分; (3) 履约能力差, 服务体系不够完善、内容有欠缺, 服务针对性不强的, 得 8 分。 (4) 无此项描述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6	节能环保 加分	报价评分项	《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第十五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 在评审时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第十六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 应当增加节能、环保评审因素, 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 对技术

		技术评分项	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一）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二）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须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	--	-------	--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龙财采〔2022〕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根据划分标准中对“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分标准进行判定。
2.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监狱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投标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扣除。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4、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将评标细则中要求的内容上传至相应项中。未按要求上传提供，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 5、本项目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中上传的彩色扫描件为准，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上传不清晰或无法读取的，使磋商小组成员无法评审的，后果自负。
- 供应商对上传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29. 磋商纪律

29.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9.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磋商情况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9.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成交标准

30.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项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30.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3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1. 成交通知书

31.1 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通知未成交结果，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4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

31.5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十日内。

32.2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有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将供应商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32.4 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32.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33.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5600.00 元人民币；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34. 质疑方式

34.1 若对本项目存在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2 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http://sdgp.sdcz.gov.cn:7100/#/login>)，系统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投诉、举报等事项

的线上全流程办理。系统访问路径: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ccgp-shandong.gov.cn/#/home>), 点击“行正裁决”模块进入。操作指南详见网站专栏, 业务咨询请联系技术支持热线(0531-968123 转 4)。

34.3 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接收方式:

方式 1 (优先): 供应商通过全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提交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申请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纸质原件同步递交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拒收到付件)。

方式 2: 供应商将纸质原件当面递交至代理机构(时间以质疑函送达采购人、代理机构为准), 代理机构可以将线下收到的对项目的质疑函录入系统。

34.4 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 杨科长; 联系电话: 0535-8952269。

(2) 采购代理机构: 烟台骏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龙口市黄城锦里七号七区北临街 20-3-102 (新民学校对面), 联系人: 韩颖超, 联系方式: 0535-2765596。

34.5 质疑投诉处理按山东省财政厅文件鲁财采〔2018〕72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执行。

34.6 质疑(投诉)函内容格式详见山东省财政厅文件鲁财采〔2018〕72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的附件。

35. 解释权

35.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 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5.2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的_____（项目名称）由烟台骏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_____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要求及方案：

本次采购包括（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1）建筑物基坑、基槽的四壁及坑底、槽底；
- （2）地下室侧壁及顶板处理；
- （3）建筑物管道进出口处理；
- （4）基坑岩土、基坑回填土、基础、室外地坪药物处理；
- （5）地下室、首层砌体墙处理；
- （6）变形缝（包括伸缩缝、沉降缝）的药物处理；
- （7）管道竖井、电梯井、管沟的药物处理；
- （8）埋地电缆沟的处理；
- （9）房屋四周及外墙外侧处理，架空层绿化带、首层室外绿化带种植土处理；
- （10）建筑常用木屋架、木过梁、檩、椽、檐、木楼板、木柱脚木砖等木质材料；

(11) 包治期（15 年）时间内的白蚁防治服务；

(12) 按建设部、农业部等相关要求采购白蚁防治药物。

4、乙方提交的服务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技术要求，并应附有完整、详细的服务方案。乙方提交的服务必须符合《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 2004 年第 130 号令）和《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JGJ/T245-2011）等规定。

5、合同金额：¥_____ 元。

（大写）：_____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预计）数量	综合单价 （元/平方米）	总价（元）
1	正常施工建筑	m ²	约 1214670.135		
2	一层地面及补救施工建筑	m ²	约 127058.44		

正常施工建筑单价 _____元/平方米，一层地面及补救施工建筑单价_____元/平方米是指在满足技术规范并全部完成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二大项第 8 条作业内容的情况下，全部费用按白蚁防治受理面积，受理是依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平均计算的单位建筑面积综合价格，实际作业中未实施的部分从单位建筑面积综合价格中扣除。综合单价中应包含 15 年包治期内免费白蚁灭治费用。最终结算时按实际防治数量*成交单价计算，若超过采购预算（70 万元）则按采购预算 70 万元）结算。

6、付款方式：项目服务完成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三个月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7、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_____。

8、服务要求：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2) 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3) 乙方提供服务的作业人员需经过上岗培训，持证上岗。要求本项目须配备固定现场作业人员不少于 4 名（含现场负责人一名），做到随叫随到。作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确须变

更需经甲方同意。

(4) 乙方应配备自有或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一体化专业白蚁防治施工车辆、专业的白蚁预防施工机械设备，作业人员能够熟练操作相关设备。专业施工车辆及作业设备满足药物屏障措施基本要求。

(5) 乙方能够配合项目的进度开展工作，在工作安排、工作进度、服务质量等方面接受甲方的管理。

(6) 乙方能够严格按照规范作业，确保作业质量，作业包括建筑基坑、回填土及建筑用木材等具体施药部位，作业时接受甲方跟踪检查及化学检测抽检，由甲方确认合格并根据现场实际工作内容计算工作量。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相关产品的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8) 乙方应保证所有作业人员的现场施工安全，人身防护安全等，所有与服务相关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9) 乙方开展施工作业服务前应向甲方提交施工计划，并按照甲方指令进行施工作业，确保预防施工作业时效和质量。如果出现延误工期、不听从甲方安排或被上级部门因工期或质量问题通报的情况，甲方可以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进行索赔，情节恶劣的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10) 甲方监督乙方开展质量抽检确保服务质量，抽检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施工质量应达到《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JGJ/T245-2011）规定要求，抽检一次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改进服务质量并确保缺陷修复到位，连续三次抽检质量不合格甲方可以直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验收方式：

9.1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执行并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和合同的规定。签订合同后根据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甲方负责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按磋商文件及合同对本项目中所涉及到药物的质量和数量以及施药区域进行验收。作业需用的白蚁防治药物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作业完成后甲方可从施药区域中随机抽取进行检测，如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调换，如两次调换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验收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甲方开据验收证明。

财政部门将按随机抽查模式对验收工作进行抽查。关于财政部门抽查过程中发生的检测（检验）费、专家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若抽查结成果发现乙方存在问题的，由乙方负担相关费用；若抽查结果无问题的，由市财政列支。

甲方、招标代理机构、验收小组、乙方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9.2 具体事项

（1）白蚁预防服务应符合《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 2004 年第 130 号令）和《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JGJ/T245-2011）、《山东省白蚁防治技术规程》（J16714-2021）、《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的通知》（烟建住房【2023】11 号）等文件等规定。

（2）白蚁预防服务应全部完成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第二大项第 8 条施工内容，实际作业中未实施的部分从单位建筑面积综合价格中扣除。

（3）乙方应将所供服务的有关资料等交付甲方。

（4）服务达不到质量和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为保证白蚁预防质量和效果，甲方将通过现场检查药品质量、核对喷洒面积、检查作业流程、测算用药量及抽样送检等方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乙方要按照要求在预防作业同时将白蚁预防施工定位照片（带经纬度和时间地点）、作业内容、作业日期、作业部位、用药量等情况如实如输入烟台白蚁防治管理系统。对于抽检中出现药品质量不合格、喷洒数量不达标、喷洒要求不符合标准的，将按照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解除服务合同并对乙方进行索赔。

10、售后服务条款

（1）包治期为自预防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5 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包治期高于此质量包治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白蚁预防包治期为 15 年，包治期内发生蚁害的，由乙方免费负责灭治，所有服务均为上门服务。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 4 条规定要求的服务应立即整改，整改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在服务实施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支持，能够及时到服务现场处理异常问题。

(5) 现场服务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用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6)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

(7) 建筑物白蚁预防效果由乙方应负责维护。包治期内,乙方对房屋建筑提供全免费白蚁灭治服务;包治期后,收取成本费维护。

(8) 乙方须不定期进行土样抽检,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总价中,甲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1、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施工或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12、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白蚁预防服务,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延迟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5、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16、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龙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本合同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财政部门四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后附所使用药品清单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上传系统所需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 2、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 7、我们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根据财库〔2020〕46 号和龙财采〔2022〕9 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或财政部、民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 9、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我单位提供的____（产品）为_____（请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相关认证证明资料后附____页）。
 - 10、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11、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报价函的内容，供应商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渠道：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附件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数量	综合单价	服务期	包治期
	大写:	正 常 施 工 建 筑 : 1214670.135 m²			
	小写:	一层地面及补救施工 建筑: 127058.44 m²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以元为单位。
- 3.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附件格式 3: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工作自行编制、扩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其中		
我方承诺: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现行有关规定。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格式 4:

供应商拟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在本项目的职责分工

供应商：_____（盖公章或自然人印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格式 5:

三、项目管理机构

表 1 供应商一般情况调查表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开户银行 账号	
企业地址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		营业执照编 号		电话	
企业成立时间		技术负责人 及职称		邮编	
注册资金总额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流动资金 万元				
管理人员数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初级职称 人				
工人数	人，其中技工 人；平均等级 级				
企 业 简 历					
近 三 年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情 况					

附件格式 6:

四、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 即使供应商无偏离, 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 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 以磋商文件为准。

3. 商务偏离中服务期限、服务收费标准、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格式 7:**综合说明**

1. 供应商的总体情况、专业技术能力，生产能力及生产所必需的设备等；所提供产品、系统或服务的总体情况等的综述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2. 付款方式、服务期限及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3. 验收方案、质量保证体系；
4.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特点和优点；
5. 技术资料的提供范围与进度；
6. 详细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7. 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措施；
8. 运输方式；
9. 售后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队伍情况（注明办公地址、电话、工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10. 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详见附件）；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若为残疾人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详见附件）。

附件格式 8: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证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证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证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营业执照上有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未在有效期内的，任何单位出具的任何证明均无效。

2. 针对此次投标活动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印章（其他证件无效）；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及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印章（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4.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印章；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包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或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A.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十四）扫描件（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或在山东省境内注册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开评标管理”栏目中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供应商不适用）；

B.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半年（2025年2月份至今）内缴纳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印章；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半年（2025年2月份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印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

料)。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龙财采〔2022〕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产品的生产厂家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根据划分标准中对“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分标准进行判定)。

7.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彩色扫描件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须上传至指定位置。未上传到指定位置导致无法评审的,按磋商文件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印章且需签字的应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签字。

须知:

- 1、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3、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格式 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你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或自然人印章）：

日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附件格式 11:

信誉承诺函

采购人：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烟台骏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_____（编号：_____）招投标活动，为了切实防止在招投标过程和中标以后出现以下违规问题，即：中标后提出放弃中标结果、提供的有实质性影响中标结果的资料和情况与事实不相符、投诉处理决定涉及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愿以本《信誉承诺函》书面形式郑重承诺如下：

一、采购人或监督管理部门可在有关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

二、将严格执行采购人或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龙口区域内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供应商未履行投标期间的承诺，根据有关规定同时愿以本《信誉承诺函》书面形式郑重承诺如下：

●采购人或监督管理部门可在有关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

●将严格执行采购人或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龙口区域内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章）：

2023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 12: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我公司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接受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印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到系统中。

附件格式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格式1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46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46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46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龙口市财政局转发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的通知

龙财采〔2023〕2 号

各（镇街区），市直各部门、预算单位：

现将《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烟财采〔2023〕4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

龙口市财政局

2023 年 4 月 10 日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

烟财采〔2023〕4 号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全面顶格、能出尽出、精准高效"的原则，不断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全力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助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 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进一步保障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商务条件、资信、资质、认证、荣誉、从业人员技术职称等作为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 10%，其中，价格分不作为评审标准的，业绩分最多不超过 5 分；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 5%；若采用联合体或项目分包方式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的，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确保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机会。

三、继续执行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5 %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因特殊情况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请采购人及其主管预算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说明原因，并上传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经本级财政部门确认后方可继续执行采购。

四、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制度交易成本。继续执行免收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政策。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按季度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持续开展违规收取保证金等专项检查，健全保证金收退长效管理机制，督促相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投标保证金。

五、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深入实施绿色政府采购制度，对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认证证书实施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实施政府绿色采购管理改革，市内各单位政府绿色采购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额的 80%以上。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交通工具政府采

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深化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稳步扩大试点范围。

六、进一步优化评审管理。稳步扩大远程异地评标覆盖面，建立健全跨区域抽取评审专家机制。采购人应当依法依规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项目评审。推进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 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评审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评委 会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相关评委会成员签署书面理由。评委会成员拒不配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进一步升级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服务。推进实施政府采购预警监控管理，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展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智能辅助排查和预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四）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五）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六）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政府采购支持经济加速恢复发展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人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快推进已出台及新制定的各项政策落地落实，要密切跟踪新形势新情况，精准把握政策提前量和冗余度，做好应对变化的政策储备。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

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烟台市财政局

2023 年 4 月 7 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上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鲁财采(2022)12 号)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结合我省实际，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 3 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山东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18 日

附：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烟财采【2022】24 号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2022 年行动计划的 通知》（鲁政办字〔2022〕28 号）等要求，现就推行政府采购 购供 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诺制实施主体及事项范围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烟台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减轻参与政府采购 购活动的负担。

二、承诺制具体应用场景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 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 “中国 山东政府采购网”， 在“开评标管理” 栏目中，查 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 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3.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 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况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 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四，其他事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落实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推行承诺告知的相关内容，并提供《承诺函（模板）》，不得排斥、限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设置“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条件时，应按照“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可查询时限进行设置，对提交《承诺函》和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采取同一资格审查标准，不得因此排斥或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

附：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或自然人印章）

20 年 月 日

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龙口市财政局文件

龙财采〔2022〕22 号

龙口市财政局转发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区），市直各部门、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现将《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烟财采〔2022〕24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龙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5 日印发

— 1 —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烟财采〔2022〕24 号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 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28 号）等要求，现就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

— 1 —

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诺制实施主体及事项范围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烟台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减轻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负担。

二、承诺制具体应用场景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3.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况

1.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

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落实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推行承诺告知的相关内容，并提供《承诺函（模板）》，不得排斥、限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设置“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条件时，应按照“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可查询时限进行设置，对提交《承诺函》和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采取同一资格审查标准，不得因此排斥或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此件公开发布）

— 4 —

龙口市财政局文件

龙财采〔2022〕21 号

龙口市财政局转发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采购供 应商星级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区），市直各部门、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星级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烟财采〔2022〕23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星级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 年 9 月 5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龙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5 日印发

— 1 —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烟财采〔2022〕23 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星级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促进供应商健康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鲁发改信用〔2020〕35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全市统一实施的《烟台市

— 1 —

政府采购供应商星级评价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2 —

烟台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星级评价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促进供应商健康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鲁发改信用〔2020〕3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项目除外）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条 本方案是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况进行量化比较的具体措施。

第四条 供应商星级评价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星级评价

第五条 供应商星级评价采取扣分制，主要是对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评分，形成供应商整体评价结果。

第六条 供应商星级评价满分分值为 100 分。烟台市财政局

— 3 —

根据评价分值设置评价星级，由高到低分为五星、四星、三星、二星、一星。评价指数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为五星；评价指数 80（含 80 分）-90 分的为四星；评价指数 70（含 70 分）-80 分的为三星；评价指数 60（含 60 分）-70 分的为二星；60 分以下的为一星。

第七条 评价周期以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单位，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每年年初公布上一年度星级评价结果。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星级评价情况归集、报送等工作，烟台市财政局每月汇总评价结果。

第三章 结果应用

第九条 评价结果仅供采购人参考。若供应商被评为三星以下，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建议采购人慎用三星以下的网上商城供应商。

第十条 本方案由烟台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星级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星级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	具体内容	扣分标准
1	严重失信行为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或是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注册的	40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0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具体包括：（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的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8）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成员情况；（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15）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情形	40

序号	评价指标	具体内容	扣分标准
4	严重失信行为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0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0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40
7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0
8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9		未按照投标文件约定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0
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40
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0
12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时未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40
1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40
14	一般失信行为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	40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0
16		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标书信息及一些需要保密的证明材料	20
17		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中隐匿其受行政处罚记录的	20
18		在评审现场进行非法录音录像,或因被废标等故意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且不听劝阻的	20
19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存在延迟交付、不完全履约、偷工减料等情形的	20

序号	评价指标	具体内容	扣分标准
20	一般失信行为	通过不正当途径获悉属于保密阶段的评标具体过程和细节用以进行质疑和投诉的	20
21		在全市范围内 12 个月内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或质疑不成立的	20
22		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	20
23		拒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采用虚假陈述信访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0
24		在进行质疑投诉同时，采用虚假陈述进行举报，扰乱行政机关依法处理质疑、投诉的	20
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中有某一方利用虚假材料应标的	20
26		开标后擅自撤回投标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20
27		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进行拆包、分包的	20
28		履约期间向采购人恶意加价的	20
29		供应商质疑、投诉没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20
30		履约期满后，拒不与新的中标单位交接的	20
31		以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情况属实的	20
32		以电话短信等方式恶意威胁、骚扰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的	20
33		投标时，相关的指标参数虚假或夸大响应的	10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0
35		投标人违反其他公平竞争的原则，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恶意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10
36		中标结果公布后，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支付采购代理费	10
3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0

政府采购全员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已启动运行。

一、服务对象: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各供应商如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需求的,请关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的融资渠道和政策。

二、龙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介绍



合同融资				
金融机构 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融资额度	产品期限	操作
龙口农商银行	应收账款质押贷款	不限	一年期	查看详情

三、平台咨询热线:



联系我们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咨询热线: **0531-82869089/**
0531-82869039/
0531-82869059/
0531-82869019/

咨询邮箱: sdsxyjq@163.com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 (山东省新金融中心) 7栋1层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 (山东省新金融中心) 7栋1层